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水电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622

采购人：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等。

1.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3、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4、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5、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平台按系统提示进行远程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消息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投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随时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电子招投标平台的相关疑问，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流程”“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模块）的说明为准。

5、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使用所办理的个人 CA 进行签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使用所办理的企业 CA 进行签章。

6、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2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9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62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6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水电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622
- 2、项目名称：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水电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433879.46 元
- 5、最高限价：6909509.9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918-2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水电 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B 包	6909509.92	6909509.92

- 6、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6.1 采购内容：B 包包含但不限于图纸设计开闭所、新建专用配、新建 2#区域配建筑及装饰、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母线桥、直流屏、后台系统、模拟板、安全工器具、灭火器、电缆沟、盖板、设备基础、接地、配套管线、电缆、照明系统、消防自动报警装置、防汛自动报警装置及监控装置、相关配套设备及调试等。
 - 6.2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3 工期：B 包 60 日历天。
 - 6.4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6.5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验收标准。
 - 6.6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 6.7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 7、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磋商供应商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或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电力设施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磋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7月30日；每天上午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供应商应取得 CA 密钥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方可凭 CA 密钥登陆(<http://www.hnggzy.net>)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 年 8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8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执行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转账支付。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青年路 38 号

联系人：赵跃远

联系方式：0371-672906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联系人：李海鹏 赵卫敏

联系方式：0371-55376850 0371-553768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海鹏 赵卫敏

联系方式：0371-55376850 0371-5537683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青年路 38 号 联系人：赵跃远 联系方式：0371-672906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项目负责人：李海鹏 赵卫敏 联系方式：0371-55376850 0371-55376830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水电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工期：B 包 60 日历天。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验收标准。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补充说明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2	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材料或扫描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格式自拟）； 5、磋商供应商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或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电力设施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磋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无

5	响应文件 递交	1、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 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会员系统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本项目须上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并上传。开标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远程解密，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nggzy.net）。
6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3 时间：2024 年 8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7	成交候选人	竞争性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8	最高投标 限价	B 包最高投标限价 6909509.92 元。
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工程量达到 80%时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工程结束验收通过，审计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支付尾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递交合同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并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180 天后无息退还。
10	磋商小组 组成	磋商小组由 5 人及以上组成，专家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1	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评审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12	成交服务费	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标准按照预算金额收取。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41001531010050203901 联系电话：0371-55376830 邮箱：zdofficecw@126.com
13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4	供应商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16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 5%的金融机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对公转账。
17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小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5%） 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2.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财政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人采购项目的费用。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6.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6.1 磋商响应书
- 6.2、供应商报价
- 6.3、资格证明文件
- 6.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5、施工组织设计
- 6.6、项目管理机构
- 6.7、服务承诺
- 6.8、其他资料
- 6.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 7.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不晚于磋商开始日前 1 天按磋商邀请书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 8.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8.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8.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

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9.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0.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0.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磋商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1.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终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1.2 磋商总报价及二次报价总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图纸及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费用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

12. 磋商货币

11.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3.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4.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和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签署电子签章。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7.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 供应商必须直接从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下载仅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将被拒收。

18.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19.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五 磋商过程

20. 开始

（1）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2）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3）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开标结束；

（5）第二次磋商总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总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总报价的，按照供应商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2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1.3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即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对应的磋商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21.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22. 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

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企业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2.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2.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务、加注星号（“*”）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

否决：

- 1) 供应商或融资方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供应商的磋商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8)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9)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10)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1)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递交文件的顺序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企业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总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总报价的，按照供应商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磋商总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总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8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制完成磋商报告。

23.9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招标人对此种情况有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的权利）

24.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 其他补充事宜

27.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无需提供原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的资料清晰地扫描或复印，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2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供甲方审核。

27.3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 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有关金融机构。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印发

— 8 —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标书雷同性 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响应文 件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 章
		磋商响应文 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的要 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 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 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保修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2 (1)	报价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2.2.2 (2)	综合部分 (25分)	类似业绩 (9分)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业绩合同)
		售后服务 (1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全面、科学、合理、完善程度由评委会打分。 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优秀得6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 ②质量保修期限及范围(含售后服务组架构和质量控制、售后供应体系等),优秀得6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 ③质量保修期外服务计划,根据计划的合理性及完善程度,优秀得4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
2.2.2 (3)	技术部分 (45分)	施工组织设计 (45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分 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及施工工序详细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 优得6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缺项的得0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质量计划完整、岗位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有针对性。 优得5分、一般得2.5分、差得1分,缺项的得0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防护方案、防护措施有针对性。 优得 5 分、一般得 2.5 分、差得 1 分，缺项的得 0 分。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 优得 5 分、一般得 2.5 分、差得 1 分，缺项的得 0 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合理、可行。 优得 5 分、一般得 2.5 分、差得 1 分，缺项的得 0 分。
		6. 资源配置计划 5 分 劳动力计划、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主要施工设备、检测设备满足工程进度及施工管理需要。 优得 5 分、一般得 2.5 分、差得 1 分，缺项的得 0 分。
		7.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 5 分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 优得 5 分、一般得 2.5 分、差得 1 分，缺项的得 0 分。
		8. 特殊时期的防控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描述采取的防控措施。 优得 5 分、一般得 2.5 分、差得 1 分，缺项的得 0 分。
		9.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4 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优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缺项的得 0 分。

一、评审办法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4、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 5、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后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 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企业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 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磋商总报价，评审小组也可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或多次报价，若评审小组不再进行多次报价，二次报价将为最后磋商总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

交磋商总报价的磋商供应商，按照供应商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总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总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含一次或者二次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对所报价格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作出书面澄清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解释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得分高低，推荐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最终评分相等时，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最终评分相等、磋商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分值得分高到低进行排序；最终评分相等、磋商报价相等、技术分值也相等的，按照综合部分分值高到低进行排序。

三、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2 评审期间根据需要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请各供应商予以答复及书面澄清，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澄清的文件

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3.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人员之外。

3.5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3.6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应作废标处理

四、授予合同

定标准则

4.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4.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4.3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

4.4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在相关网站等媒体公示。

五、签订合同

5.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签订合同。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水电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该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及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全部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发包方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起始时间以发包方开工令时间为准）：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即完成该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响应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磋商文件及答疑。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作联系单、书面协议、会议纪要、通知、批准、证明、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决定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郑州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现行及本地区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质量

检验评定标准及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如有发生，由承包人提供，经设计人员、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响应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0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其中竣工图纸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施工单位企业资质、项目人员组成、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以及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要求的时间；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文件并加盖承包人公章 同时提供电子版文
(图纸为 AUTOCAD 格式，文本文件为 word 格式)；

1.6.5 现场图纸准备

1.7 联络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道路、水、电、通讯) 一平 (场地平整)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

人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擅自出借、出卖图纸。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己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包括措施项目清单的工程量，不含清单漏项）范围：工程量调整的偏差范围 $\pm 5\%$ ，是指当工程量误差（工程量误差：是指甲、乙双方就投标图纸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在 $\pm 5\%$ 范围以内的（含 $\pm 5\%$ ），一律不再调整。超过 $\pm 5\%$ 以外的部分增加或者减少工程量的，单价执行投标报价，措施费不予以调整。

清单漏项调整：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任命书批准的权限，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所需的指令、通知、同意批准、文件、证书、决定等，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职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向承包人提供通用条款 8.1 所约定的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时间为开工日期前 5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协调施工承包单位将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水、电、通讯等费用以及与相关协调费用均

由承包人自付；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协调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并需双方现场交验签证；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消防备案等所需有关文
件，由承包人负责免费办理；临时用地证由发包人协调相关部门办理；发包人以书面形
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并做好交验记录，签署书面交验手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伍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包括竣工图纸在内的电子版一套，纸质叁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按建筑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现场施工安全保护和完成工程项目后现场恢复，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若因承包人管理不当或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上述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

②由承包人负责按郑州市有关规定办理,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保证道路畅通,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承担费用及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

③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承包人自理，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自理。

④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以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的质量、安全、进度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的责任不能免除）。

⑤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制度和劳动保障制度。

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拖欠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的，视为违约，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且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与承包人解除合同。

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自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发包人认为的重要环节及重要部位施工时，项目经理必须到场）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如给发包人工程管理带来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并另外处以承包人合同价款千分之五的罚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违约罚款，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和工期损失；发生三次，且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 1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且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不称职的或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在发包人规定的期

限内未更换，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 1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且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的，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 1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且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故缺席的，将处以 500 元/日的罚款，如给发包人造成经济和工程质量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部其他人员时，发包人可处以 3000 元/人次的罚款，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将处罚中标人施工合同价 1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保证现场办公时间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未经招标人同意擅离工作岗位的，每人将处以 500 元/日的罚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除发包人允许外，禁止分包，如发现分包，限期退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承包范围内工程除发包人允许外，禁止分包，如发现分包，限期退场。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另行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照管、半成品保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在工程未交付使用前，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其发生的费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电汇形式、现金支票或履约保函(以招标人财务部门要求为准)，金额为合同价的5%，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约定开工时间起到工程实际竣工且经消防部门和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合同签订前七个工作日内交到发包人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的退还：工程验收移交，发包人签署支付意见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但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工程量增减签证、工程价款变更、工期调整以及原材料更换必须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方可由监理人实施；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5.3.2 条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并制定安全防护措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 7 日内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第 6.1.5 条执行 。

因为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有发包方承担一切损失。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的 28 天内预付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安全生产费和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 50%，且费用仅用于该项目，不得挪为他用，其余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与进度款同期支付。考评费和奖励费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不再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进场后，7 个工作日内需要在投标书中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进行优化后，提交监理人审查后，报发包人报批，报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应与投标时的施工组织设计相一致，必须满足施工需要而不增加措施费用。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切实可行的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执行。月度已完工程量报表于次月第 3 日提交工程计量。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安全事故报告、三检查报告、统计报表按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做批准和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合同工期不变的情况下，经发包人同意，可适当调整单项工程的进度计划。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根据工程开工需要，及时提供；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没收工期履约保证金，同时每拖延一天，罚款合同价的千分之三，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达到合同价的 1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气温超过 37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
- (2) 雷电强降雨，24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150.0mm 的暴雨；
- (3) 大雪、冰雹、冰灾、龙卷风、5 级以上的大风、雾霾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且施工期间，发包人、监理人对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现有不合格的，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对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抽验，如发现材料或工程设备抽验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退场、返工。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酌情进行惩罚。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执行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所有工程变更需经发包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没有得到发包人签字认可的变更一律无效，承包人在变更发生后一周内及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逾期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变更价款依据工程价款与支付中的调整方法执行。所有手续依照发包人制定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办理过签证单的有效工程量给予调整。计价原则是：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版）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表》进行计算，《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表》中没有的缺项材料参照投标预算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经发包人对综合单价确认后，对综合单价中的管理费和利润乘以浮动率执行优惠，优惠率为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

价)X100%)，按经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的承包方不再优惠（以发包人的认价文件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48 小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48 小时。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照降低的价格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发包人需要指定品牌或生产厂家，或修改用其他材料的，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并作为结算依据。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照 2013 清单计价规范和河南省综合单价文件及信息价格进行组价，报发包人确认后，综合单价乘以浮动率执行优惠（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合同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通过共同招标、市场询价确认的价格和按经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综合单价价格）直接计入的承包方不再优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归发包人所有，工程中发生时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该工程工程量清单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发生变化，不再调整。风险调整方法：施工图纸的工程量调整的风险范围±5%，是指当工程量误差（工程量误差：是指甲、乙双方就投标图纸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在±5% 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超过±5% 以外的部分才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工程量，单价执行投标报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办理过签证单的有效工程量给予调整。计价原则是：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 版）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表》进行计算，《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表》中没有的缺项材料（含清单漏项）参照投标预算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经发包人对综合单价确认后，对综合单价中的管理费和利润乘以浮动率执行优惠，优惠率为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times 100\%$ ），按经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的承包方不再优惠（以发包人的认价文件为准）。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预付款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 _____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依据 2013 房屋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和通用安装工程计算规范及河南省计价文件规定，依据工程量清单，按照付款节点计量，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计量，承包人应于每次付款月份的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适用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不适用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工程量达到 80%时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工程结束验收通过，审计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支付尾

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递交合同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并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180 天后无息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在付款前 14 天编制上报。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投标单价编制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5 支付账户

12.5.2 发包人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别的账户时，发包人应有承包人出具的代为支付的委托书，否则承包人不承认是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发包人承担。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达到甲方要求的竣工验收条件后，由承包人申

请验收。在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至少提供五套纸质版竣工图纸。并对竣工图纸要求如下：(1) 工程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并签字确认，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2) 工程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公章，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3) 工程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4) 竣工验收时间以发包人确认并批准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按已接收完成。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天按合同价的 0.1%，扣除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第 13.3.3 条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规定的退出条件及时退场，并负责拆除竣工项目周边的施工期间临建房等临时施舍。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变更、签证、索赔费用；（5）发
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等。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结算要求，提交至少 3 套完整的竣工
结算资料，其中至少 1 套原件。竣工结算资料清单和要求由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之
日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的，
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签署同意支付意见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签署同意支付意见后 7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至少 3 套。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提交完整的最终结算申请单及相关资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
人提交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最终结算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以最后一次承包人补充结算
资料为准。不含双方核对时间，如有财政评审的不含财政评审时间），发包人签署同意
结清意见后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确认无工
程质量问题和其他所欠款项后，且在收到承包人申请后，签署同意支付意见后一次性无
息返还，如有质量问题，则根据质量损失数额扣除相应的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并免费负
责质量维修和维护。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_____的结算款；

（3）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确认无工程质量问题和其他所欠款项后，且在收到承包人申请后，签署同意支付意见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如有质量问题，则根据质量损失数额扣除相应的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并免费负责质量维修和维护。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工程保修书的约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保修通知以电子邮件通知发送到承包人在本合同提供的邮箱（ ）或承包人公司邮箱时间为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

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必须使用本企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如发现有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或承包人临时拼凑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按施工合同价的 10% 予以罚款，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赔偿。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合同签约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相应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员伤害及财产，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并由投保人负责其费用。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第 18.7 条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执行的或双方对结算审核有争议的，协商解决，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直接提交司法机关处理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本施工合同是在招标文件基础上的自然延续与完善。

21.2 承包人承诺以符合法律的真实身份履行合同。

21.3 考虑学校环境的特殊性，要求承包人食宿在发包人指定区域。且自行解决住宿问题。

21.4 承包人要处理好与师生的关系，严禁打架斗殴和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21.5 承包人人员及施工车辆必须经由发包人指定的出入口及道路通行，按规定速度行驶，并负责清理通行道路上造成的污染，杜绝交通事故。

21.6 承包人应杜绝使用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禁用材料。否则，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21.7 发包人另行安排其他单位施工项目和施工配合项目，应服从承包人的统一管理。

21.9、 响应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其主要设备应为承包人自己的设备。

21.10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

21.11 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范围内发生的检测、检验费用（不包括第三方的消防及电气检测费用），自行办理与工程以及消防备案、消防验收等有关的一切手续,并承担完成手续办理的全部费用。承包人自行解决当地民扰问题。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负责免费清理出场地。

21.12 施工产生的建筑及生活垃圾均由承包人清运出校区，日产日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3 承包人负责新校区现有成品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原有成品拆除、恢复、修复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该项工作也由承包人负责完成。

21.14 所有施工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工程施工期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项目或每道工序实施前，先做工程样板，经发包人、

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按照样板标准实施。

21.15 所有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合格确认后，方可隐蔽覆盖，否则按不合格处理，并扣取承包人相关工程费用。

21.16 承包人必须兑现响应文件中投标优惠和投标服务承诺。

21.17 24 小时以内的停水停电造成的工地停工、窝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18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若发生材料、设备、财物丢失，由承包人负责。

21.19 承包人依法分包出去的工程在某节点实施进度计划严重滞后时，承包人应提出有效的纠偏措施，督促该分包人纠偏。若承包人提出的纠偏措施不力、经监理人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无明显效果的，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工程的部分或全部工作另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但并不减少或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1.20、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有安全问题由承包人承担。

21.21、验收移交前，所有设备、材料的保管及成品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2 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技术核定及结算的约定：

1) 所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技术核定等需经发包人签字同意，盖责任部门章后方能办理相应的变更和签证手续，没有得到发包人签字认可，且发包人责任部门盖章的变更一律无效，不得作为付款和结算依据，承包人在变更发生后一周内及时办理相应的变更和签证手续，逾期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变更、签证价款依据工程价款与支付中的调整方法执行。

2) 除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现场签证以外，其他如图纸会审记录、工程通知、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发函等均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如以上记录、通知、方案、发函等牵涉到工程造价的变化，均以图纸、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的形式反映。

3) 发包人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下发的变更，承包人办理确认签证，但承包人必须在《设计变更通知单》所描述的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完工复核，监理人、发包人在 7 天内完成复核并确认。

4) 承包人在变更工程完工验收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在变更工程完工验收后 14 天内不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的，即视为放弃该变更中的增加价款，对于变更减少的价款，即使承包人不提

供工程价款报告，发包人也有权在工程结算中扣除该部分费用。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承包人如对返还的签证单工程量、价有异议，在收到签证单的3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5) 承包人必须到现场签证工程施工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监理公司、发包人出现场签证工程完工复核，属隐蔽工程的，必须经过复核后承包人方可覆盖，否则，发包人不予计量。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复核申请后于24小时内给予复核。

6) 承包人需在现场签证工程经监理人、发包人复核、签认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现场签证单》，《施工现场签证单》必须配有施工前和施工后照片作为附件以便于审核。

7) 现场签证单必须按照发包人有关审批手续执行后，方能生效，涂改的签证单等文件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8) 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一份签证单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单编号，重复的签证单编号将按照签证变更费用最低的签证单计算，另一个不再作为结算依据。未达到上述要求的不作为结算依据。

21.23 本项目设置监理的，有关文件签发及审批按照本合同监理职责及审批权限执行，未设置监理的，按照发包人审批执行。

21.24 本项目监测时间以发包人要求为准，监测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

21.23 工程资料管理：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之间所有来往文件，必须登记留存，且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承包人应做好竣工结算资料的整理和保管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水电设施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均为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工程验收移交之日起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且移交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项目名称）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622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一、磋商响应书

致：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项目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4-622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磋商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响应总报价为_____元。
- 3、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60 天。如果成为成交单位，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6、我们响应的磋商范围为：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补充说明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若我方成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9、我们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报价

2.1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工期	
质量保证期（质量保修期）	
保证金	0 元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验收标准。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一次报价及最终报价须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费。

三、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证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2、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纳税和社保：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材料或扫描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承诺函；

承 诺 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6、信誉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年 月 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盖章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委托人身份证并盖章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有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资格证章，若造价人员资格证章过期，需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后附项目经理证书及相关人员证书及身份证等其他相关资料。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证、身份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2：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服务承诺

承诺内容：

必须含有：

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的承诺。

对采购人作出保修期内及保修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及回访的承诺。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按时到岗，未按时到岗及所派人员违反规定者愿意接受罚款、通报及被列入黑名单等内容，直至解除合同。

质量保修期的承诺：

其他实质性承诺

.....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8.1 磋商文件或“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